

#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49 号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,100 万元-31,60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44.96%-63.25%。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8 年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,086.75 万元。你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业绩与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8日